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与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3,402.62万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200MA35L5A17U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建材、装饰材料销售;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46410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5,118万元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雕塑工程、喷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修缮;承包境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家具、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红木家具、盆景的销售;花、木、鱼、鸟的养殖和销售;园艺植物的种植和销售;文物保护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花木种植的技术研发;[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合同价格:13,402.62万元

3、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4、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订的审议

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天。

201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9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修订稿,详见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同日复牌。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重组草案,并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配套募资的批复》,详见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详见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了重组申报材料,证监会出具了材料接收凭证(163894号)。2016年12月28日,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3894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补充了年报及相关材料,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94号),详见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8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以上公告日期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相关进展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94 号),详见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相关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证监会受理和批准,能否获得受理及批准及最终获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 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昆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6期)》、《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8期)》,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1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6期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8期B款(拓户产品)
产品代码	7D006BBX	7008BBX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产品	很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2,100万元	6,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期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20日
起始日	2017 年3月17日	2017 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7月17日
投资期限	34天	118天
预期收益率测算	该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年水平测算,资产组合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3.54%,扣除托管费,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可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5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该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年水平测算,资产组合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3.42%,扣除托管费,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可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托管费率	0.02%/年	0.02%/年
管理费用	该产品在扣除工商银行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用。	该产品在扣除工商银行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行昆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工行昆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 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6期)》

2.《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8期)》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7-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口子窖")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213(口子酒专属)	保证收益型	15,000	3.8%	364天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6日

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 内,公司将与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 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 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徽商银行智慧理财-风险揭示书》、《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3月 18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7-01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845,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莛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耿建涛先生、孙传绪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舜銀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出售公司持有北京蓝吉25%的股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42,528	99.9996	3,000	0.000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0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合伙企业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华友投资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大文化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影视传媒、体育娱乐、休闲旅游和在线教育领域以及对该等产业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方式进行升级改造的领域, 对前述领域的企业的投资无投资阶段限制。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机构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266 。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10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控股股东:郑培敏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机构名称: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机构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8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控股股东: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机构名称: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欧国伟

控股股东: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国伟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机构名称: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7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控股股东:杨震华

实际控制人:杨震华

主要投资领域: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机构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6年10月19日

注册地:成都

法定代表人:曹建春

控股股东: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曹建春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机构名称: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02日

注册地: 苏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机构名称: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1日

注册地: 苏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机构名称:上海汇闻聚业投资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9日

注册地:上海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绿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机构名称: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注册地: 宁波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立欣

主要投资领域: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十)机构名称: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地: 常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晨坪

主要投资领域: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注册地: 苏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注册地: 苏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9日

注册地: 苏州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机构名称: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09日

注册地: 上海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军、王燕、李健、

王传忻、杜心宇、肖连丰、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阿吉、陆菁、江斌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机构名称:上海利保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培敏

主要投资领域: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自然人:江金芳

男 退休

(十七)自然人:王一获

女 上海泽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十八)自然人:陈明

男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十九)自然人:刘啸放

男 常州九洲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以上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利保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四、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639号院内E座

(三)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市场策划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六)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五年,但经合伙人会议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一半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可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认缴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可再延长一年,最长存续期不超过七年。

(七)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八)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其他第三方收购等方式退出。

(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0%
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15.50%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文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恒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上海利保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上海渠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江金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王一获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刘啸放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上海利保华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上海汇闻聚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合计		40000	100%

五、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一)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合同所规定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订立管理协议;

7、订立托管协议;

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人权益;

9、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3、本合同授予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单方面作出上述决定后的合理期间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组合公司审议并作出决定。除郑培敏先生可以拥有3票外,其他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任何投资组合公司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5票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二)合伙企业分配方式:

1、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首先返还各合伙人所实缴的出资金额,具体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的年化收益率超过15%(包括本数)的,则普通合伙人上海荣正利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收取有限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金额之外的全部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在各合伙人获得财产分配前从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财产中取得该等业绩报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该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基金主要投资的领域为大文化产业,与华侨城(亚洲)自身的产业优势可形成一定的互补,具有战略意义。

(二)大文化产业具备高速发展的潜力,属于新兴产业,成长性良好,具备较强投资价值。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大文化产业投资领域具备经验和资源,过往投资具有成功案例。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上海利保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渭南市华州区教育文体基础设施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渭南市华州区教育文体基础设施PPP项目预成交结果公告》,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联合体。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近日发布的《渭南市华州区教育文体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联合体。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成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教育文体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采购单位:华州区教育局、华州区文物旅游局、华州区文体广电局、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成交金额【政府付费总额现值(2019年末)】:人民币129,660.08万元。其中可用性付费总额125,891.46万元,运维绩效付费总额3,768.62万元。

4、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DBFOT模式,由中选社会资本与政府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由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期满移交等相关工作。

5、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由脱贫搬迁教育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场馆类项目的建设构成,其中,脱贫搬迁教育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包括渭南市华州区高级中学项目、渭南市华州区初级中学项目、渭南市华州区完全小学项目、渭南市幼儿园项目、教育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场馆类项目包括渭南市华州区博物馆项目、渭南市华州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华州区大剧院建设项目、华州区青少年宫建设项目、华州区体育场建设项目、华州区城市展馆建设项目。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成交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2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象山县